

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浙药采办发〔2019〕5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低价药在线交易产品 参照价梳理调整工作的通知

省药械采购中心：

为进一步做好 2014 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（第一批）低价药在线交易产品参照价梳理调整工作，根据我省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浙江省 2014 年药品集中采购（第一批）实施方案》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19 年起，将低价药在线交易产品纳入全国最低价联动范围。

低价药在线交易产品全国最低价为除浙江省外，以省为单位（范围为中国境内省份，可不包含福建、广东、重庆和军区）集中采购且实际供应的价格，含已产生中标结果待执行产品。

现参照价限价高于全国最低价的，下调为全国最低价；现参照价限价低于全国最低价的，可继续定期梳理调整参照价，调整后的参照价限价不高于全国最低价。

未如实申报全国最低价而影响我省供应价格的，按全国最低价下调 10%作为参照价限价，暂停该产品下一次参照价梳理调整资格；同一投标企业 2 年内 6 个及以上产品未如实申报全国最低价而影响我省供应价格的，暂停该企业所有低价药在线交易产品参照价梳理调整资格。

二、本通知下发前已提交申报材料的企业，要按本通知精神做好相关材料补报工作。

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4月19日

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9 日印发
